|  |  |  |
| --- | --- | --- |
| Sales name销售工程师: **Gavin.Wu** | Tel电话: **13728220492** | E-mail邮箱: **ccl001@ccllab.com.cn** |
| **Note备注: With \* as the mandatory items to be filled out. 带\*为必填项** | **Lab Internal use only实验室内部填写** |
| \*Applicant (English):      \*申请公司（中文）:       | \* Report No. 案件号:      |
|  | \* Quo. No.报价单号:      |
| \*Address (English):      \*公司地址（中文）：      | \* Reception Date收样日期:      |
|  | \* Due Date出单日期:      |
| \*Contact Person联系人：      | \*Telephone手机：      | \*E-Mail邮箱：      |
| Sample No.样品序号 | Sample Name样品名称 | Model/Item No.型号 | Size尺寸(mm) | Weight重量(Kg) | Quantity数量 | Status样品状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Buyer 买家：      | Supplier 供应商：      | Manufacturer 生产商：       |
| Others Information其它信息:       |
| Sample No.样品序号 | Test Item检测项目 | Test Standard检测标准 | Conclusion是否判定 | Decision method判定方法/依据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Invoice & Payment (If not applicant, please help to provide below information) 发票和付款（如果付款人不是申请商，请提供如下信息）** |
| Payer付款人：     Address地址：      |
| Other Testing/Photo requirement/Special requirement其它测试/拍照要求/特殊要求:      |
| \*Service type服务类型： | [ ]  Regular普通 (4w.d.) [ ]  Express加急 (3 w.d. 40% surcharge) [ ]  Shuttle特急(next day, 100%surchage) |
| \*Report type 报告类型：  | [ ]  Electronic Report电子档报告 [ ]  Paper Report纸质档报告 (Paper report, RMB100 would be charged纸质档加收RMB100元) |
|  | [ ]  Chinese Report中文报告 [ ]  English Report英文报告(Choose two languages, RMB100 is surcharged)选择两种语言，加收RMB100元 |
| Whether accept subcontract samples to other qualified lab是否接受将样品分包到其它具有资格的公司 [ ]  Yes是 [ ]  No否  |
| Whether need to return sample是否需要退回样品： No不需要 [ ]  Yes需要（self-paying自费） (Sample only be kept for 1 month样品只保留一个月)  |
| 备注： |       |
|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company chop of the applicant 申请公司盖章及代表签名 : | Sample received by收样人： |
|       Date：      |       Date：      |

1. **总则**

1.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与法规、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时，世鼎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东莞)有限公司或任何有关联的公司及其代理（统称“公司”）作出的所有报价或服务，以及所产生的合同或其它约定，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1. **提供服务**
	1. 本公司根据经确认的委托方之具体指令，以审慎的态度提供服务。若无此指令，则本公司可使用以下依据提供服务：

2.1.1 本公司的任何标准委托单或标准指引文件中的条款；

2.1.2 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

2.1.3 本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 1. 对样品受检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反映本公司对该样品的评价，不反映对被抽取样品同批次货物之评价。
	2. 本公司出具的结果报告只反映在工作当时所记录的事实，而且限于所收到指令的范围内，若无指令时，则限于本公司所选择的本条款2.1中的参照范围。本公司无义务提及或报告特定指示范围或其它适用范围外之任何事实或情况。
	3.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方须授权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4.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委托方和第三方签订的契约或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等，这些文件仅供参考，而不扩展或限制经本公司承担的服务范围或职责。
	5. 委托方理解并确认本公司虽提供服务但既不取代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也不免除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职责，此外也不承担、不减轻、不免除、不承诺解除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委托方的任何责任。
	6. 若委托方指令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所有的样品保留期最长为3个月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最短期限，到期后本公司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并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对样品进行处置。若委托方未书面提出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本公司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进行处置样品。
1. **委托方责任**
	1. 在我方报价和服务前，委托方应提供充分且准确的信息、指令和文件，以便所指令的服务得以实施；
	2. 对任何委托的样品或实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委托方须事先通知本公司。
2. **收费和支付**
	1. 在本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或合同磋商时未确定的检测费用，应依照本公司最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2. 在样品委托测试之前,委托方必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若委托方与本公司另有约定或签订合作合同时，则以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付款。
	3.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应尽力通知委托方完成该服务必需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4. 委托方无权因与本公司存在任何争端、投诉或抵扣，而留置或延迟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5. 本公司可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诉讼。
3. **服务暂停和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5.1 委托方未履行任何其应尽的职责，而且在通知其过失后十天内委托方不作补救；

5.2 委托方存在暂停付款、与债权人做出安排、破产、无力偿付、破产管理或停业在内的任何情况。

1. **责任和赔偿**

6.1 本公司既不是保险商也不是担保人，不承担该方面的任何责任。委托方若寻求保证不损失或不损害，应该适当投保。

6.2 结果报告是根据委托方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样品而出具，并且仅可用于维护委托方的利益。委托方应对其根据结果报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都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对因提供给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也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6.3 对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未履行其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4 关于损失、损害或任何类型的索赔，本公司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标的样品的标的服务项目收费的五倍。

6.5 如有任何索赔，委托方必须在发现所声称证明索赔之事实起3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且应在自下述日期起的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对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 本公司执行该产生损害赔偿之服务之日期；或任何指称未履行服务之原应完成日期。

1. **其它**

7.1 若此通用条款中有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之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法执行，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响或减弱。

7.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一年内，委托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雇员，使其离开本公司的职位。

7.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商标。

1. **管辖法律、司法权和争端裁决**

因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争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所有争端应提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